

鲲彤智能科技（芜湖）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一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 设计简况

《鲲彤智能科技（芜湖）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。报告表及批复中均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提出了设计方案和要求，报告表中设置有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等内容。

2. 施工简况

项目为扩建项目，租赁现有生产厂房，建设年产 800 万套燃气表配件项目。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，2021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。

3. 验收过程简况

2021 年 7 月，我公司开始开展验收工作。我公司通过现场踏勘，查阅相关资料，编制了《鲲彤智能科技（芜湖）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。

2021 年 7 月 31 日，我公司组织召开了鲲彤智能科技（芜湖）有限公司年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会议成立项目验收组和专家组，经技术审查形成专家评审意见。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，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1.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我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，负责厂区内日常环境管理等。

2.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项目位于芜湖市安徽省新芜经济开发区绿庄标准化厂房 10#厂房 1-2 层，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。项目不涉及搬迁、区域消减等事项。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到位。

三、整改工作情况

项目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，调查单位未提出现场整改要求。根据专家意见对《鲲彤智能科技（芜湖）有限公司年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